

荆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9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定位	9
第二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节 发展战略	13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6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6
第二节 深化主体功能定位	24
第三节 优化总体格局	24
第四节 划定市域规划分区	25
第五节 优化调整国土用途结构	27
第四章 农业空间规划	27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28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8
第三节 乡村振兴发展	30
第四节 国土综合整治	34
第五章 生态空间规划	35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35

第二节	生态空间格局	36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6
第四节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40
第六章	城镇空间规划	42
第一节	城镇体系	42
第二节	城镇空间格局	43
第三节	产业发展空间	44
第四节	公共服务和保障性住房体系	45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8
第七章	中心城区规划	49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规划结构	49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51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53
第四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54
第五节	城市四线	56
第六节	城市更新	57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59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59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60
第九章	综合交通规划	62
第一节	市域综合交通体系	62
第二节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66
第十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规划	67

第一节	市域基础设施体系	67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体系	72
第三节	市域综合防灾体系	74
第四节	中心城区综合减灾防灾	79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发展	81
第一节	区域一体化发展	81
第二节	相邻关系协调	82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	84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84
第二节	规划传导体系	84
第三节	完善政策机制	85
第四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86

前 言

党的二十大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求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按照国家和湖北省部署，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荆门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荆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湖北省支点建设的战略部署，加快建成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以“七个重点突破”推动荆门整体提升，促进荆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湖北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贡献荆门力量。

《规划》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整体构建荆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是荆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总 则

立足新形势新要求，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确定规划的范围、期限和法定效力。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加快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决策部署和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要求，谋划荆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总体格局，合理安排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通过优化空间资源配置、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最终形成和谐、可持续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二条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围绕支点建设的“七大战略、七个能力”，以“七个重点突破”推动荆门整体提升，

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贡献荆门力量。

第三条 规划原则

坚持耕地保护、安全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安全格局，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优化空间、产业、交通、能源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城市生态承载力。

坚持节约集约、内涵发展。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全面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责任。探索精明增长的土地利用方式，健全“增存挂钩”等长效机制，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促进城市内涵式和集约化发展。

坚持区域协同、统筹发展。以重点突破推动整体提升，在武汉、襄阳、宜昌“金三角”产业协作、要素集散、服务保障中发挥荆门独特区位优势，打造成为重要节点，整体提升区域协同力。

坚持以人为本、包容发展。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提供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便捷舒适的生活环境、人尽其才的就业创业机会，使城市发展更有温度、人民生活更有质感、城乡融合更为深入，提

高城乡宜居水平。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施行）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9.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1. 国家、湖北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范围为荆门市行政辖区内的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子陵铺镇北侧，西临漳河水库，南至南外环，东至东外环、国际内陆港物流园，含荆门三环线以内区域和子陵组团、漳河—爱飞客组团、麻城—内陆港组团。

规划范围不作为市县间勘界和管辖的依据，邻界地区

开展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活动时，应做好与相邻市县的协调衔接。

第六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七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荆门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统筹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

本规划自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荆门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围绕湖北“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的高标定位，以及荆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要求，统筹确定城市性质、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定位

第八条 城市性质

立足荆门市区域地理格局、经济产业结构、资源要素

禀赋，确定荆门市城市性质为：鄂中区域中心城市，重要的能源化工和先进智造城市，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和运动休闲特色城市。

鄂中区域中心城市。荆门位于湖北之中，地处“武汉都市圈”“宜荆荆都市圈”和“襄阳都市圈”的结合部，区位优势突出。实施区域联动战略，建设发展要素流通“中转站”和产业协同“桥头堡”，整体提升自身乃至鄂中地区的区域协同力，促进武汉、襄阳、宜昌“金三角”发展，围绕湖北省“加快建设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目标，打造荆门成为鄂中区域中心城市。

重要的能源化工和先进智造城市。实施科创引领战略，坚持科技创新先行、现代产业引领，形成以荆门高新区为核心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打造国家级绿色化工产业、动力电池等产业集群，构建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的“4211”现代产业体系，整体提升创新策源力和产业竞争力。

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和运动休闲特色城市。立足荆楚文化特质和山水田园自然禀赋，实施文化创新战略，彰显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软实力，塑造“七个一”赛事品牌，建设运动休闲之都，整体提升文化影响力。

第九条 核心功能定位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目标和“链接三大都市圈的重要节点城市”愿景，确定荆门“一枢纽四基地”的核心功能定位。

交通物流新枢纽。坚持“高效连接全国、便捷辐射全

省、快速直连宜荆荆都市圈”，统筹推进铁水公空四网互联、东西南北四向拓展，全力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先进制造业基地。对接融入全省“51020”现代产业集群，聚焦聚力绿色化工、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三大主导产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优质商品粮油基地。擦亮“中国农谷”金字招牌，加快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着力构建以京山桥米为代表的绿色稻米全产业链和以高油酸油菜为代表的油菜全产业链，打造全国粮食高产稳产高效综合示范基地和全国最大的高油酸油菜规模化种植基地。

重要新能源及储能示范基地。建设百万千瓦级水风光一体化基地，推进国家储能示范项目建设和新型储能发展；建设原油和成品油战略储备库，建成国家重要能源保障基地；打造华中区域千万吨煤炭储运配销基地，完善能源储备与输运体系，提升储运能力。

低空经济产业示范基地。加快“荆门造”通航飞机产业化步伐，打造全国重要的通用飞行器研发制造基地；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建设全国知名的航空文化旅游目的地、全国低空经济创新应用示范基地和全国低空运营保障中心。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十条 城市发展目标

到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基本建成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区域协同力不断增强，美丽城市、

美丽乡村、美丽山川建设成效显著，城乡居民收入相对差距持续缩小，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科技创新能力有所增强，“4211”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成。

到 2035 年，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建成有影响力的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力争 1 个县（市）跻身全国百强县，城乡协同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打造龙头引领、梯次发展的全域科技创新转化体系，形成以新型工业化、新质生产力引领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建成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的美丽城市。

第十一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安全底线更加稳固，城镇开发空间更加集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生态空间实现有效保护和修复，城镇要素集聚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逐步增强。

到 2035 年，全面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安全底线，城镇开发空间进一步集约高效，全面形成主体功能明显、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农业空间稳定连片、特色优质，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稳固，城镇空间宜居宜业、集约高效，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相适应的国土空间竞争力显著提升。

展望到 2050 年，国土空间保护格局更加安全牢固，开

发格局更加科学合理，人居环境更加舒适优美，国土空间治理水平全面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建成生态优美、高质量、高品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成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第三节 发展战略

第十二条 能级提升战略

以经济总量和人口总量有效突破推动城市能级整体提升。一是坚定不移做大经济总量。二是持之以恒扩大人口总量。大力实施人口第一战略，推动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全面覆盖各县（市、区），常态化开展“接您回家”活动，全力以赴推动在外经商务工人员回乡就业创业。提升中心城区城市能级，统筹新城新区建设，发挥中心城区产业集群、交通区位和科技创新优势，以及要素集聚能力。

第十三条 科技赋能战略

以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有效突破推动科技赋能整体提升。加快打造龙头引领、梯次发展的全域科技创新转化体系，推动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技术与市场精准对接，形成协同创新、协同发展的态势，加快推进产业聚链强链补链。聚焦低空经济、通用航空领域，有针对性地设置学科、引进人才。推进重点产业功能区产城融合发展，加快推动职住平衡，聚力建设国际能谷·锂电片区等产城融合示范区，促进荆门高新区进一步一体化融合发展。

第十四条 服务优化战略

以供给端有效突破推动现代服务业整体提升。一是聚

焦产业所需突破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壮大概念验证、软件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金融服务、劳务分包等业态，顺应数字时代的发展趋势，打造一批数据中心、算力中心、标注中心、客服中心。二是优化消费供给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补齐消费供给不足的短板。推动传统商业提档升级，引进高端消费新业态。支持中天街等传统商圈改造升级，积极引进国际知名高端百货和商超企业。加快打造以漳河万达商圈、生态运动公园、凤凰湖湿地公园于一体的城市消费新中心，培育多形态、高品质、绿色化的运动休闲消费新场景。加快补齐批发业连续下降的短板，谋划建设一批专业细分的区域化大市场。

第十五条 枢纽升级战略

以货运能力有效突破推动交通物流枢纽功能整体提升。随着高铁陆续开通，荆门客运枢纽地位基本确立，未来重点是解决货运能力不足、物流成本偏高的问题。一是推动货运铁路扩能改造。积极争取长荆、荆沙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入规并开展前期工作，完成沙洋疏港铁路等支线建设，启动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建设。特别是长荆、荆沙铁路扩能改造。二是推动高速公路加密扩容。加快武荆宜高速荆门段建设，确保荆监高速荆门至沙洋段、二广高速襄荆段改扩建工程建设，推进荆门至随州高速建设。三是开通货运航线，力争“漳河机场—花湖机场”支线物流航线尽快开通运营。四是加快集疏运体系建设。深化荆门国际内陆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动保税物流

中心（B型）扩容升级，招引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和较强供应链优势的物流企业，提升综合运输效能。

第十六条 统筹发展战略

以县域经济有效突破推动城乡统筹发展整体提升。一是以主导产业有效突破推动县域经济提振，坚持工业强县不放松，聚焦存量挖增量，积极引导现有骨干企业追加投资、扩大规模，推动中小企业实施智改数转。二是以特色产业有效突破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发展规模特色优质农业为突破，市级层面重点抓桥米、高油酸菜籽油和花卉苗木等产业链条壮大，以实施“清洁家园”行动为突破，统筹开展“厕污垃”治理，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着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第十七条 生态治理战略

以大气污染防治有效突破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提升。一是建立企业绿色评价体系。量化企业投入、产出、占地、能耗等指标，全面覆盖、动态更新，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二是狠抓工业源治理。全力推进传统产业节能减污降碳，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推进热电厂燃煤机组启停阶段氮氧化物超标整治。三是严控移动源治理。实施“控煤、治污、管车、降尘”措施，督促超标车辆治理达标，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四是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规范秸秆收储操作，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或离田利用。

第十八条 文化创新战略

以引进主体和宣传推介有效突破推动文旅产业整体提升。围绕湖北“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目标，立足以圣境山旅游资源、滑翔伞等高端运动休闲项目为主的荆门文旅产业基础，突破性引入市场主体，整合漳河、圣境山、明显陵等景区周边旅游资源，做大做活旅游市场，把对外宣传作为提升城市知名度、辨识度和影响力的重要手段，全方位、立体化、高频率地展示荆门城市形象，提升文化影响力。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围绕贯彻落实湖北战略部署，以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为基础，优化农业、生态、城镇功能布局，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十九条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

第二十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坚持耕地“三位一体”保护。坚持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

保护任务，按省级下达耕地保有量分解至各县（市、区），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24.65 万亩（4831.0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沙阳县、钟祥市和京山市等平原和低丘地区，东宝区和掇刀区耕地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外围；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布局连片、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优质稳定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予以特殊保护。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23.74 万亩（4158.27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沙阳县后港镇、曾集镇等平原地区，钟祥市汉江两岸冲积平原地区和京山市东部平原及低缓丘陵地区，东宝区和掇刀区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外围。按省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至各县（市、区），并纳入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地块，明确具体位置。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管控。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专栏 3-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p>耕地</p>	<p>划入耕地保护任务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2021 年恢复的耕地经认定可纳入耕地保护任务。</p> <p>下列现状耕地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红线，但要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①截至 2021 年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2009 年年底以来的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耕地；②已实施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任务，但尚未成林的耕地；③截至 2021 年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的耕地；④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⑥河湖范围内经认定需退出的耕地。</p> <p>在不妨碍行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对河湖范围内不同情形耕地，依法依规分类处理。“二调”为耕地、“三调”仍为耕地的，原则上应纳入耕地保护任务。对于以下情形，经认定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任务：①位于主河槽内的耕地；②洪水频繁上滩的耕地（南方地区可按 5 年一遇洪水位以下）；③长江平垸行洪“双退”圩垸内的耕地；④水库征地线以下的耕地。</p>
<p>永久基本农田</p>	<p>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①经农业农村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②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③蔬菜生产基地；④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⑤国土综合整治新增的耕地；⑥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在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属于以下情形的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①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在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在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大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③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④城镇开发边界内零星分布的；⑤《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确定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p>

专栏 3-2：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p>耕地</p>	<p>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由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必须坚持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严格管控，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p> <p>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永久基本农田</p>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上述规则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第二十一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安全屏障。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052.91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荆山、大洪山等山体区域，以及汉江、长湖等水域。到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将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纳入市、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管控边界坐标，确保划定成果逐级落实。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已有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的矛盾冲突。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规则按照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定期开展监测及保护成效评估，稳步提升生态服务保障能力。

专栏 3-3：本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	<p>①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永久基本农田不再按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作为一般耕地保留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今后可按照生态退耕政策逐步有序转为生态用地。</p> <p>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和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调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规模较小、零星分散的作为一般耕地保留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战略性矿产资源	<p>①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油气探矿权可以保留；依法设立的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到期后退出；其他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p> <p>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铀矿矿业权，已依法设立的油气矿业权和地热、矿泉水采矿权，以及紧缺程度高、不可替代性强的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等8种战略性矿产的探矿权可以保留；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经批准可将拟开采范围调出自然保护</p>

	<p>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p> <p>③各类自然公园，在法律法规未禁止勘查开采区域设立的合法矿业权，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相应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p> <p>④法矿业权，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相应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不划业权，原则上可不划入。</p>
人工商品林	<p>①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格局稳定性，将位于重要江河干流源头两岸、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等重点生态区位，以及零星分布位于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的人工商品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p> <p>②其他集中连片的人工商品林可以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p>
重大建设项目	<p>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确保不对生态功能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衔接国家发展规划、国家级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战略，符合省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已明确选址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战略和基础设施项目占用的空间范围，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p>
城中村	<p>①城市建成区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p> <p>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镇村逐步有序退出。</p> <p>③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建制镇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村庄的规划布局由地方因地制宜确定，规模较大、人口集聚的村庄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规模较小、零星分散的自然村可以保留。</p>

专栏 3-4：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有限人为活动	<p>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p>
------------	---

	<p>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设立铬、铜、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p>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级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①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②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p> <p>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p>
<p>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p>	<p>① 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p> <p>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p> <p>③ 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上述规则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第二十二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布局。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形成科学有序的城镇空间格局。推进城市、建制镇（乡、林场、垦殖场等）、依法合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统筹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控制在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1倍以内，集中分布在沙阳县、钟祥市、京山市、东宝区和掇刀区的城市化地区。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管控，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依法履行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因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情形确需调整城镇开发边界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调整优化。

专栏 3-5：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①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②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③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上述规则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第二节 深化主体功能定位

第二十三条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国家和湖北省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围绕主体功能定位制定差异化管理政策,实现国土空间的精细化治理。区域基础设施、重大功能和产业化项目,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项目布局,应当与主体功能定位相匹配。

第二十四条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

将城市化地区和农产品主产区进一步细化落实到乡级行政单元,加强主体功能的精准定位与传导。依据《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主体功能区布局和乡镇主体功能定位评估,将全市61个乡级行政单元划分为24个城市化地区、30个农产品主产区和7个重点生态功能区。

第三节 优化总体格局

第二十五条 “一江两山一平原”保护格局

以汉江干流及其沿岸两侧为主体,保障汉江水安全、水环境安全、水生态安全,维育荆山、大洪山生态屏障和江汉平原粮食主产区的稳定性,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强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二十六条 “一核引领、两点支撑、全域协同”开发格局

以荆门中心城区为核心,突出扩容量、聚人气,推动

人口、产业、公共设施集聚，提高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支持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开发区）专精发展，支持湖北钟祥经济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形成两大特色增长极，提升市域综合实力。大力推进县城绿色低碳发展，形成全域协同发展新局面。

第四节 划定市域规划分区

第二十七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主要是生态保护极重要、生物多样性重要及高敏感性区域。严格生态保护、加强人为活动管控，在符合现行法规的前提下，该区域仅允许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建设和有限的人为活动。

第二十八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外其他重要生态要素和生态廊道控制区域。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管控。以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为重点，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生态控制区在满足该功能分区主导功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展乡村振兴、休闲旅游、户外体育运动等建设活动。涉及蓄滞洪区空间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管控要求。

第二十九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区域。重点保障农产品生产供给，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三十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主要为城区、镇区、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重点满足城镇产业发展、居民生活需求，需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该区域所有建设行为按照详细规划确定的控制性要求核发规划许可。城镇发展区可细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城镇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第三十一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为农田保护区外以农业发展、农民集中生活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重点保障乡村振兴空间需求，严禁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加强非农活动区域管控。乡村发展区在满足该功能分区主导功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展乡村振兴、休闲旅游、户外运动等建设活动。

第三十二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采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量区。应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高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

化和规范化水平。处理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的关系，因地制宜划分矿产能源发展区。

第五节 优化调整国土用途结构

第三十三条 保持农业和生态用地稳定

优先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生产和生态用地。农业结构调整应尽量不破坏耕作层并有利于增加耕地。重视林地保护，适当优化林业结构，实施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持续提升森林质量。加强对现有中低产园地的改造和管理，引导新建园地集中发展，鼓励集约经营。加强湿地和陆地水域的保护与修复，稳定保持现状湿地和陆地水域用地规模不减少。

第三十四条 科学调整建设用地结构

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强化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保障高铁、高速、国省道等重大交通设施和重大能源、水利工程等设施建设。适度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稳定工业用地总量，适当提高创新产业空间规模，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增加城镇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落实保障性住房需求。实施规划“留白”机制，为项目用地预留发展空间。

第四章 农业空间规划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因地制宜、差异化推进村庄发展，推进国土

综合整治，持续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打造优质高效农业空间。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第三十五条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形成“一核一圈、三带五区”农业空间发展格局。“一核”即“中国农谷”屈家岭核心区，“一圈”即中心城区现代都市农业圈，“三带”即荆钟示范带、荆京示范带和荆沙示范带，“五区”即粮食生产功能区、优质油菜保护区、特色畜禽优势区、特色果蔬优势区和特色水产优势区。

第三十六条 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大力发展“米、油、禽、花”特色产业链。以国宝桥米公司为龙头，建设优质稻米全产业链，将京山桥米打造成全省大米知名品牌。以荆品油脂等为龙头，建设高油酸菜籽油全产业链，加快沙洋油菜籽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以华醇食品为龙头，建设风干鸡全产业链，将“荆门风干鸡”打造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优势品牌。以农青园艺为龙头，建设花卉园艺产业链，打造区域花卉园艺集散基地。加快设施农业建设，引导项目建设合理选址。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三十七条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

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

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扎实推进稳政策、稳面积、提单产、增产能，以乡镇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为重点，促进规模化生产。

第三十八条 推进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

建设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集中力量打造相对集中连片、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定。

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行动，有效提高耕地产能。

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探索林地耕地置换路径，积极稳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轮作休耕耕地管理。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与养地结合，加强后续培肥，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

第三十九条 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储备

多途径推进耕地复垦。实施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划定耕地资源战略储备区，有序推动可恢复耕地变为稳定耕地，优先恢复即可恢复耕地，有序恢复需工程恢复的耕地，确保实有耕地基本稳定。

积极补充恢复耕地。以五年为一个周期，以可恢复耕

地为主，以不破坏生态，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稳妥有序恢复补充流出的耕地。推进可恢复耕地核实调查，按照难易程度有序开展耕地恢复，充分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以耕地后备资源潜力较大区域为重点，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前提，有计划实施后备土地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积极实施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工程。

第三节 乡村振兴发展

第四十条 强化村庄分类引导

落实湖北省村庄分类布局要求，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其他类五种类型优化村庄布局，分类制定引导策略，差异化推进村庄发展。影响村庄发展的重大因素或资源禀赋发生变化时，可按照相关规定对村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专栏 4-1：村庄分类指引原则

类型	判别标准	发展指引
集聚提升类	现有规模较大、发展状况较好、资源禀赋优越、产业支撑较强的经济强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	引导乡村人口有序集中，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发展，有序推进村庄改造、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城郊融合类	城市近郊区、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以及部分受城镇地区产业辐射带动明显、能够有效承接城镇外溢功能的建制镇驻地村庄。	积极融入中心城区统筹发展，加快城乡产业融合，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市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形态上向城市过渡。

类型	判别标准	发展指引
特色保护类	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建筑风貌独特、自然山水资源丰富的，具有保护价值的村庄。	保护村庄的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保护村内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注重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传承，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做好生活设施便利化、现代化改造提升，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搬迁撤并类	因新型城镇化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化工园区邻避、产业园区建设、生态环境脆弱等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严重等原因确需搬迁的村庄。	该类村庄可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充分尊重民意，合理确定搬迁时序。
其他类	当前发展前景不明确的村庄。	以保障民生为主，原则上不再新增大型配套设施，鼓励与周边村庄共享设施配套，定期结合评估优化村庄分类，落实相应建设管控要求。

第四十一条 明确村庄建设边界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引导新增宅基地适度集聚，为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空间保障。统筹市辖区各乡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规划“留白”机动指标的总量控制及分解，规划“留白”机动指标按照不超过总量规模的10%控制，优先用于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项目。

专栏 4-2：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严守底线管控。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的管控要求。引导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确有安置新建等需求时，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庄建设边界不得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

交叉重叠。

历史文化保护指引。落实荆门市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遗址等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

自然灾害风险防控指引。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等控制线。做好与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工作衔接，落实地灾隐患点治理，提出灾害风险应对措施，有效引导农村居民点及其他建设。

宅基地布局和住房管控指引。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应依法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建房。新建和改扩建农房建筑层数、建筑高度、退让距离等建设管控应符合湖北省、荆门市的相关规定要求。

生产经营性设施用地指引。规范农村产业用地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促进产业用地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优先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需求，提出乡村产业准入正负面清单。产业用地选址、规模以及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距、配建停车位等应符合有关规定执行。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套指引。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相关建设要求，考虑人口变化趋势和服务便利需求，提出需要提升补充的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选址配建标准以及容积率、建筑高度等开发强度要求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给排水、电力、燃气等公用设施应按照上位规划要求预留建设空间和安全防护距离。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村庄内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任务，综合运用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针对农用地集中连片整治、建设用地整理、自然生态本底保护修复等主要整治内容，优化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

村庄景观风貌指引。村庄整体形态应尊重乡村自然肌理，加强与自然环境的融合。新建农房、公共建筑等建筑风貌应尊重和延续村庄的朴素实用风格，采用当地传统材料和技术，与村庄整体风貌保持协调。鼓励村庄入口、主要街巷、绿地广场、绿化水系等重要节点的建筑设计中融入当地文化元素，展现乡村特色。

第四十二条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

统筹乡村振兴发展空间。推行“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休闲旅游、农村电商销售等产业在村庄区域合理布局，支持保障农业科技創新、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等乡村新经济新业态的用地需求。

推进农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推进农工融合、农旅融合、农商融合。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大力培育赏花采摘、休闲度假、民俗和体育健身等乡村旅游业态，创建一批乡村旅游示范镇村、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和适度规模的田园综合体。

积极盘活乡村建设存量空间。逐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支持农民宅基地合理利用，积极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建立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交易规则和增值收益分配机制，鼓励采取自办、入股、联营方式盘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合理布局畜禽和水产品养殖空间。鼓励稻渔综合种养、林下养殖等生态型有机农业。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的原则，综合考虑种植类和畜禽水产养殖类不同生产功能与用地情形，依法依规、因地制宜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

第四十三条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尊重山水格局、

田林资源、地域文化，加强乡村风貌引导，重点依托九客线、京绿线、曹双一应随线、京石线、京钱—汉宜线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合理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支撑农村建设和产业发展。拓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路径，鼓励利用现状村集体建设用地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合理保障建设用地，推进乡村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加大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力度。

第四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四十四条 明确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推进镇村规划，利用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引导村湾集并，整体实施乡村建设用地空间“腾退并转”，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以乡镇为单元推动田、水、路、林、村整体谋划，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实现全域全要素综合整治。

第四十五条 分类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开展农用地整治。推进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坡耕地综合整治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提升耕地质量。引导耕地集中连片，实现耕地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低效园地整治，积极推进林地、草地整治，提高土地的综合生产能力。到2035年，全市形成“田成方、路相通、林成网、渠相连、土肥沃、水畅流、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化农田格局。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统筹实施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以腾退闲置、散乱的农村宅基地和整治镇村企业用地为重点，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加大乡村建设用地保障力度，在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用地需求。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厕所革命，保障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空间需求，提高污水处理率；加快河沟池塘的清淤和生态化治理，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开展农民危房改造，拆除农村违章搭建、破旧损坏的建筑；整体美化村落空间，加强村内道路、公共空间、庭院空间的景观提升和绿化改造。

第五章 生态空间规划

深入汉江大保护行动，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梯次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山川建设，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整体提升生态承载力。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四十六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整合各类型自然保护地，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整合优化后全市共有 21 个自然保护地(保护地的个数和面积以国家批复的整合优化方案为准)。

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

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风景名胜区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条例管理，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开展采矿、采石、挖砂、建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通过生态旅游、生态体验、经营性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生产和文化等多重功能。

第二节 生态空间格局

第四十七条 锚固“一带两屏六廊”的生态空间格局一带。一带为汉江生态保护带，是汉江干流及其沿岸两侧所构成的带状区域，以维护汉江水安全、水环境安全、水生态安全为重点，分级分区管控汉江干流沿岸建设。

两屏。两大生态屏障为西北部荆山山脉和东北部大洪山山脉，以山体保护与修复为核心，探索“两山”转化实现路径。

六廊。六大生态廊道为串联市域重要生态地区的六条生态廊道，包括 347 国道、温峡口水库—镜月湖—柴湖镇东侧水系—汉江水系、漳河水库—总干渠—黄荡湖—汉江水系、漳河水库—长湖水系、石门水库—长滩河—永澧河—运粮河水系和竹皮河—汉江水系，以通道保护为重点，提升市域生态系统连通性。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四十八条 推进水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强度。建立市级和县级两级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加快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严格执行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因地制宜发展节水灌溉模式，加快渠道防渗等农业节水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提升非常规资源利用率。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大漳河、汉江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建立重要水源地保护名录，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价制度。持续推进乡镇及以下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水源地隔离防护、标志标牌、监测监控等基础设施。

保障河湖湿地面积不减少。确保河湖库面积不萎缩、功能不退化。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目标管控制度，保障湿地面积不减少。坚决遏制随意侵占和破坏河湖湿地行为，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河湖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破坏。

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竹皮河、汉北河荆门段、涇河、西荆河等重点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无废城市”省级试点建设。

推进地下水污染治理示范区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地下水水量、水位和水环境质量监测，重点加强钟祥等地磷石膏渣场地下水监测管理。

第四十九条 科学开展造林绿化

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

的原则，持续推进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带位置上报、带图斑下达。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进一步明确本辖区范围内造林绿化空间。将造林绿化空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五十条 推进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守林地保护总量。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补偿政策，科学划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实行天然林分级保护。确保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商品林略有增加。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森林防火防虫，严禁公益林和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基本实现应保尽保。

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建设项目用地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的性质、随意调整国家级公益林地面积和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一级保护的国家级公益林地。

第五十一条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优化勘查开发分区布局。东宝区和掇刀区宜加强电石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及铁矿、地热等重点矿种勘查。沙洋县宜加强卤水矿、矿泉水的勘查。钟祥市宜

加强磷矿、锂矿、水泥配料用砂岩、电石用灰岩及耐火粘土、地热、矿泉水等重点矿种勘查。京山市宜加强水泥用及建筑石料用灰岩及高岭土、矿泉水的勘查。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协同管控。处理好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矿业权设置。生态保护红线内依法设立的采矿权，不得扩大用地范围，到期后逐步有序退出。严格禁止在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采区域内设置采矿权。禁止在国家重点保护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大型水利工程设施、港口、铁路、高速公路、国道、输油（气）管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范围新设矿业权。地下采空区、地质灾害危险区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确需设置需通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优化矿产资源利用方向。重点开采地热、磷矿、重晶石、电石用灰岩、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方解石、长石、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泉水等服务国家战略和支撑荆门发展的资源条件好、环境影响小、市场前景好的矿种；限制开采煤炭（含石煤）、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禁止开采硫铁矿，汞、蓝石棉、可耕地上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禁止将优质石灰岩、白云岩、石英岩等作为普通建筑用石料开采。

促进矿产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梳理全市废弃历史遗留矿坑，开展储油利用和“一矿一策”治理，推进空间再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和综合利用率，实施一批重大采选项目并建设资源产业基地，实现磷矿、水泥用灰岩、

建筑石料用灰岩、含钾卤水等优势矿产开发的综合利用。

第四节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第五十二条 维护生物多样性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以大洪山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为重要斑块，以低山丘陵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等重要栖息地为节点，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立体网络。加强区域生态廊道保护与建设，重点保护候鸟迁徙廊道、汉江鱼类洄游通道，提升生态系统连接度。加强京山枫香皂荚、银杏古树和对节白蜡等植物资源保护，以及鮡类、乌鳢、钱河鲶等7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确保种质资源得以延续发展。

第五十三条 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明确生态修复目标。稳固“一带两屏六廊”生态安全格局，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保障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正向演进。到2025年，重点生态修复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修复和治理工程成效显著，汉江主廊道基本建成，全面完成市辖区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到2035年，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主的生态空间保持稳定，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持续增强，全市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全面完成，江河湖库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人居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和改善，“山清水秀、林带环绕、碧湖青田、城美人和”的荆门基本建成。

划分四类生态修复重点区。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加强

太子山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增强森林固碳能力和水源涵养能力。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自然公园以及重要河湖岸边滩涂、沼泽地等水陆过渡带湿地自然恢复与保护，增强湿地生态功能。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加强汉江、竹皮河、浉河、钱家河、西荆河等重点河流，以及长湖、南湖、借粮湖、虾子湖、温峡口水库等重点湖库的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连通生态廊道，推进堤防除险加固和河道生态治理。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加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防治地质灾害隐患。

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以农林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汉江流域水生态综合修复、河湖湿地保护修复和农业生态保护修复等为主攻方向，重点实施江汉平原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江汉平原农田生态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鄂中北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工程、汉江中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等项目。围绕大洪山、荆山、汉江干支流、江汉平原等区域，统筹推进四大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稳固国土空间生态安全。

第五十四条 持续强化土壤治理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控，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优化调整。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第五十五条 强化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减少机动车噪声污染，降低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提高中心城区噪声控制水平。

第五十六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提升林地、湿地和农业土壤碳汇能力。以荆山和大洪山“两屏”为重点区域，提升林地质量，推进沿江沿河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带建设，增强林地碳汇。以河湖库区为重点区域提升湿地碳汇，以汉江和六大生态廊道为骨架，以漳河水库、温峡口水库和其他河湖水库为依托，构建完整多样的湿地生态系统。以江汉平原连片种植乡镇为重点区域，以提升土壤有机质为核心，强化农田、土壤固碳功能。

第六章 城镇空间规划

大力实施能级跨越战略，以经济总量和人口总量有效突破推动城市能级整体提升。实施人口第一战略，持之以恒扩大人口总量。实施消费扩容提能行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供应链物流体系，坚定不移做大经济总量。

第一节 城镇体系

第五十七条 人口与城镇化

合理确定人口规模。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适应人口总量、结构变化、流动特征，结合本地老

龄化、少子化趋势，合理预测人口规模和城镇化水平，鼓励农村人口向城镇地区集中。

持续优化人口结构。建设农业科技、飞行驾驶、锂电、汽车装备、化工等职业人才高地，吸引专业化人才，营造汇聚人才的政策环境和完善住房及服务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变化。围绕“荆楚新门户”建设带来新增实际服务人口，适度超前配置高等级文化、医疗、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环境保障等基础设施。

第五十八条 明确城镇发展体系

规划形成“中心城市—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城镇规模等级，提升中心城区和县级中心城市能级。

城镇职能分为四类，包括综合服务型城镇、工业发展型城镇、农业型城镇和生态文旅型城镇。

第二节 城镇空间格局

第五十九条 优化城镇发展格局

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两轴”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心”即荆门中心城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高品质建设中心城区，增强中心城区实力和活力，在承接市域人口与产业转移，引领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中起到关键作用。

“一带”即汉江生态经济带。依托汉江航运体系，以钟祥、沙洋城区为核心，串联胡集、磷矿、石牌、柴湖、

马良等城镇组群，建设汉江生态经济带。

“两轴”即武荆东西横轴和襄荆南北纵轴。依托沿江高速铁路、长荆铁路、武荆高速公路等形成东西向武荆发展横轴，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托呼南高速铁路、焦柳铁路、襄荆高速公路等形成襄荆南北向发展纵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节 产业发展空间

第六十条 打造三大产业集群

大力实施产业倍增战略，整体提升产业竞争力。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推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在重点领域聚势突破。完善“链长+链主+链创”工作机制，加快促进产业聚链成群。着力培育壮大领军企业、龙头企业，打造企业雁阵梯队。

打造全国一流的绿色化工产业集群。提升荆门石化原油加工和保障能力，加快“油转特”“油转化”，推进荆门石化与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等一体化发展，延伸石化产业链。磷化工产业重点发展高端新型肥料、磷系新材料、磷石膏综合利用，推动产业向精细化、绿色化转型。

打造具有全国竞争力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动力电池产业重点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建立完善动力电池供应链。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光电子信息材料、医药新材料、薄膜新材料。

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能装备产业集群。汽车制造产业重点提升整车、专用车产能，提高汽车零部件配套能

力，打造千亿汽车产业城。高端装备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成套设备、风电装备、工业机器人、激光设备、数控设备、通用和专用装备，建设国家级智能装备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第六十一条 产业园区建设引导

推动产业向园区集聚。科学统筹开发区布局，加快园区整合优化，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推动工业企业向园区聚集，加快优质资源相对集中、同链企业就近配套。

加快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坚持以“链式思维”推进新型园区建设，统一规划建设办公区域、标准厂房、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人才公寓、倒班宿舍、公共食堂、公共娱乐、休闲活动中心等场所。推动各县（市、区）围绕主导产业打造 2000 亩左右的新型工业示范园区。

打造质量高韧性强的供应链体系。发挥头部企业带动作用，整合资源、搭建平台、畅通渠道，建设工业设计中心，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完善现代物流体系。依托荆门石化招引化工供应链头部企业，打造中部区域集“产、供、销、金、管、营”于一体的供应链体系。

第四节 公共服务和保障性住房体系

第六十二条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全龄教育服务设施体系。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以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标准化公办中心幼儿园，相邻社区（村）根据人口规模可考虑联合设立幼儿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必要的乡村

小规模学校，重点建设乡镇寄宿制学校。深化教联体建设，纳入县域教联体的义务教育学校占比达85%以上。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新建一批高中学校，实施薄弱高中改造计划。推进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发展。各县（市、区）至少配置1所老年大学。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体系。中心城区重点建设荆门市博物馆、图书馆、剧院、通航科普馆、昆虫文化创意产业基地、荆楚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市级文化设施。推进县（市、区）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完成乡镇（街道）级综合文化站达标建设。各社区（行政村）重点建设文化驿站或文化礼堂、城市书房或乡村戏台、文化广场等文化服务设施。

全民健身设施体系。将荆门市生态运动公园建设成集训练、竞赛、运动休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市级体育中心。县（市、区）级重点落实“一场两馆”建设。乡镇（街道）重点建设体育广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中心等体育设施。各社区（行政村）至少配置1处健身场地。

公共卫生服务设施体系。提升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救治中心等市级医疗卫生设施的服务能力，鼓励以现有综合医院为依托建设医养结合型医院。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沙阳县、钟祥市和京山市中心城区各配置1所三级综合医院、1所中医院、1所妇幼保健院和1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屈家岭管理区规划配置二级公立综合医院。每个乡镇配置1所乡镇卫生院。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

络，优化村级卫生室设置，可通过邻村合建、乡镇卫生院巡诊派驻等方式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

养老服务设施体系。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城区重点建设养老院，床位按照每百名特困供养老年人（60岁以上）不少于2张的标准配置，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推动老旧住区适老化改造。乡镇重点建立敬老院，60%以上的乡镇至少建设1个养老服务综合体。新建社区（行政村）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用房，可结合文化室配置老年人活动中心。

殡葬服务设施体系。加强和完善农村公益性公墓和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县级、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公益性安葬设施覆盖所有县（市、区）和乡镇中心村。新建墓位（穴）按照“占地小、碑卧倒、硬化少、绿化好”的标准建设。全面推进惠民殡葬，惠民政策覆盖面达到100%。

第六十三条 住房保障体系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和城市更新安置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商品房等多主体供应的住房供应体系。鼓励和支持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的开发建设。提供适量的、满足就近就业需求的，完善公共交通和配套服务的人才公寓。结合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建设或改造一批设施完善的适老性住宅，倡导适老型住宅与普通住宅混合布局。

加强保障性住房供应。增加人才公寓、公租房等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量和比重，推动人才公寓建设，合理安排高铁新城保障性住房。保障性住房应结合就业集中度、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因素，采取“大分散、小集中”的布局模式。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六十四条 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

分类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产业升级和低效工业用地更新。鼓励工业用地功能置换和混合使用，探索在开发区、园区布局 M0 新型工业用地，重点加强兴隆街道、牌楼镇和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低效工矿用地的活化利用。老旧小区根据改造重建力度，通过微改造、功能置换、引入第三产业、提升容积率、复合开发等多种方式开展更新改造。

优化政策盘活批而未供等闲置用地。通过加大征地拆迁实施力度、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安排临时项目、明确规划地块用途、补办用地审批手续等方式，分类处置低效的批而未供用地。通过收购储备、实施流转、协议置换、转型升级、增容技改、司法拍卖等途径，实施盘活低效闲置用地。优化供地程序，将涉及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的建设项目纳入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

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鼓励农村社区集中建设，农民建房实行“一户一宅”宅基地分配制度；开展农民建房整治，防止新增违法违规建设；建立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

机制，盘活闲置住宅；盘活村级存量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村级配套、公益服务项目。

第六十五条 精准配置建设用地增量

引导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工业园区建设等用地需求，用地增量适当向重点镇倾斜。

第七章 中心城区规划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整体谋划中心城区发展蓝图。落实节约集约建设和生态宜居布局要求，促进中心城区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规划结构

第六十六条 发展方向

明确“中强、南融、北控、西优”的空间发展方向。

“中强”即强化城市中心区集聚功能，对城市新中心中轴线区域进行功能提升，打造凤凰湖湿地公园核心景观区。

“南融”即促进高新区产城融合，推动功能完善，实现职住平衡，建设青年友好高新区。

“北控”即严格限制高污染排放产业园区向城市上风向拓展，减轻中心城区大气污染压力。

“西优”即优化漳河新区发展方式，加快建设高铁新城、通用航空城，打造现代化新区和消费新中心。

第六十七条 城市空间结构

确定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体系。按照“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的要求，构建中心城区“两山一轴，一中心六组团”的空间结构。“两山”即护好西宝山一象山、东宝山生态绿楔；“一轴”即加强西宝山一象山至凤凰水库的南北中轴线建设；“一中心”即打造以行政文化、商务商业、运动休闲功能为主的城市新中心；“六组团”即建设城市中心组团、东宝老城组团、高新产业组团、城西新区组团、城北工业组团和绿色化工组团。

塑造城市中轴线。以“山水绿脉、活力城脊”为定位，确定城市中轴区域，从北至南建设山水生态景观段、城市服务核心段、休闲生活客厅段三大功能区。重点建设“一主四辅”绿道体系，将龙泉公园、天鹅池田园湿地、园博园、中央公园、生态运动公园、凤凰湖湿地公园等景观环线进行串联，体现山景、人文、水景三者交融的绿道意境。

建设城市新中心。城市新中心东至迎春大道、东宝山麓，西至荆山大道、荆沙铁路，南至凤袁路，北至市政务中心。建设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优化政务服务中心功能，提升“四馆两中心”文化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文化、社交等功能融合，打造公共服务品质高地。建设城市消费新中心，推动龙山脊中央商务区、漳河万达商圈与生态运动公园、凤凰湖湿地公园深度融合、功能互嵌，打造多业态、高品质、绿色化的运动休闲消费新场景，将凤凰湖打造为城市“山水生态之心、休闲活力之心、幸福生活之心”。

做优城市组团。东宝老城组团重点解决城旧产弱问题，

围绕建设城市商业副中心、高品质生活宜居区，积极探索危旧房合作化改造新模式。高新产业组团重点解决有产无城问题，实施住房保障、教育提升、商业配套等行动。城西新区组团重点解决公共服务短缺、有城无产问题，围绕建设城市综合服务副中心、高品质生活宜居区，推进农文体旅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城北工业组团重点解决产出低效问题，围绕建设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各类闲置土地，提高产出效益。绿色化工组团重点解决土地利用低效、安全环保压力大、产业竞争力不强问题，围绕建设绿色循环示范园区，大力推进园区提档升级，提升降碳减污水平和安全等级。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第六十八条 规划分区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5 个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东宝山等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农田保护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周边大量、相对集中的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乡村发展区主要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牧业发展区 4 个二级分区；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 8 个三级规划分区。

第六十九条 用地布局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优化用地结构。完善民生设施建设，适度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及绿化开敞空间用地比例，提升中心城区人居环境品质；充分预留综合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提高城市运行保障能力。

合理控制居住用地规模。适度控制老城区居住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积极引导东宝、掇刀老城区人口向外围疏散。

提高公共服务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的辐射力和吸引力，为居民提供完善的社会服务保障体系。

优化商业服务业用地。结合现状商业服务业用地分布格局，引导商业服务业用地向商圈集中，打造市级商业和商务中心。

保障重大工业项目用地。重点保障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国家级化工产业基地、省级绿色建材产业基地等用地。

推动物流转型发展。围绕重点物流基地，打造高效率物流大通道，建设高能级物流大枢纽，构建高质量物流服务体系。

建设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构建对外交通网络体系，完善道路交通骨架路网系统，优化慢行主干骨架和公交体系。通过打通关键通道，提升现有道路通行效率，提高公共交通吸引力，多措并举解决停车问题。

强化公用设施用地保障。保障排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信、消防、环卫等公用设施用地。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构建城市蓝绿环，建设丰富多元的运动休闲设施，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七十条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内容

提高市民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提高基础教育发展水平，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全面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支持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建设重点专科类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持续推进养老服务驿站和“幸福里食堂”建设，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东宝区圣境山体育公园、掇刀区文体中心、凤凰湖环湖步道、荆西网红步道、官堰湖体育公园、长城汽车越野公园等项目，建成10分钟健身圈。统筹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持续丰富文化娱乐、健康休闲、创新创业等青年友好场景单元，创建青年友好型城市。

第七十一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机关团体。市级行政办公中心结合西北部的政务中心片区集中布置。区级行政中心结合各片区级中心布置，方便就近管理。

科研用地。荆楚科创城以及高新区内结合水系、绿地开敞空间建设的高科技研发基地。

文化设施用地。结合政务中心布局图书馆、群众艺术馆、规划展览馆和综合档案馆等文化场馆形成市级文化中

心，在各区中心相对集中布置区级文化设施。

教育用地。保障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学前教育与老年教育和特殊教育用地；推进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建设，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重点保障荆门职业学院建设，职业教育与产业园、人才公寓结合布局，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功能区。

体育用地。保留市体育文化中心和生态运动公园体育场，新建1处大型市级体育场，在掇刀区新建1处区级体育馆；新建居住社区应至少配建1处非标准足球场地设施，已建居住社区宜因地制宜配建社区体育场地设施。

医疗卫生用地。新建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荆门市传染病医院、荆门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保健中心大楼、荆门市妇幼保健院妇儿健康大楼等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完善医疗急救网络建设。

社会福利用地。在白石坡片区、掇刀石片区、化工循环产业园片区、高新区北片区和漳河片区新增区级养老福利设施用地各1处。

第四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第七十二条 蓝绿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两带多点”的蓝绿空间格局。“一核”即以东宝山、西宝山（象山）、千佛洞森林公园等为主形成的城市生态绿核；“两带”即外部环城快速路形成的环城景观带和内部重要对外交通廊道形成的城市公园景观带；“多

点”即凤凰水库、龙泉公园、浏河岛绿地等多个城市公园节点。

第七十三条 绿地系统规划

公园绿地。坚持以人民需求为导向，立足山水生态本底，保留已建成公园绿地，新建市民公园、城北公园、杨树港公园、官堰湖公园等市级综合公园，新建王林岗公园、老垴一宝塔湖公园、迎春公园、凤鸣湖公园、园林科普公园等片区级综合公园。根据15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设施，配置社区公园、街头游园和口袋公园，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丰富专类公园类型，推进儿童公园、动物园、体育健身公园等专类公园建设。

防护绿地。防护绿地包括道路、水系周边以及各类隔离防护绿带。规划在三环线内部重要干渠、水系两侧控制一定范围防护绿带。将现有城北防护林在规划中予以保留。

广场用地。保留已建成广场用地，如市民广场、读书台广场、天鹅广场、月亮湖广场等。

第七十四条 通风廊道规划

规划形成沿焦柳铁路、荆沙铁路、襄荆高速、荆东大道、白云大道、竹皮河的三主三次通风廊道。结合城市绿廊、水系、主次干道和建筑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其他通风廊道，提升城市通风效果，降低城市热岛效应。

第七十五条 绿道系统规划

围绕“一核两带多点”的蓝绿空间格局，加快建设浏河河滨绿道、杨树港公园绿道、总干渠三千渠带状绿道、

双仙河绿道,以及其他河湖一山一城相互联通的空中步道,形成多类型、立体化、网络化的绿道系统。加强绿道系统与公共交通站点的衔接,打造连续、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网络。

第五节 城市四线

第七十六条 城市蓝线

以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将大型江河湖库水域保护线划定为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城市绿线

将市级和区级城市公园、交通廊道防护绿地划定为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城市紫线

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为紫线。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落位后的紫线同步纳

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城市黄线

将大型交通枢纽用地、大型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划定为黄线。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节 城市更新

第八十条 城市更新目标

确定“产业与城市融合、生态与宜居共生的荆楚之城”的更新目标。合理有序推进城市更新，科学盘活、高效整合存量用地资源，加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加强蓝绿生态网络建设，共享城市绿色空间，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打造城市文化品牌，推进街道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绿色低碳建设及智慧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八十一条 城市更新策略

实施“三融”城市更新策略。“文城交融”即复兴历史文化，打造城市品牌；“蓝绿交融”即保控城市生态空间，促进蓝绿空间开放共享；“三生交融”即促进生活、生产、生态融合，完善基础设施。

第八十二条 城市更新总体布局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城市更新分区，作为实施城市更新建设的主要区域；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三区三线”及重要城市生态空间划定敏感更新改造区，将位于该区的更新用地资源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老城更新改造区。以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功能优化为目标，集中在东宝区泉口、龙泉街道和掇刀区掇刀石街道，以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为主要内容。

产城融合更新区。以产城融合发展、城乡一体化为目标，集中在高新区、长宁新城、团林铺镇、麻城镇、子陵铺镇和牌楼镇，以产业园区、新区新城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城镇一体特色化发展为主要内容。

工业更新改造区。以塑造城市风貌、优化工业结构为目标，集中在漳河镇、东宝工业园区和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以漳河镇有机更新及生态修复、传统工业园区盘活利用为主要内容。

敏感更新改造区。以城市风貌塑造、保障城市生态安全为目标，分布在东宝山及象山两片山体，漳河水库周边及麻城镇的石膏采空区，以生态修复、绿道建设、绿地品质提升为主要内容。

第八十三条 城市更新保障机制

建立保障联动机制。一是资金保障，多渠道资金、政策支持，包括资金筹措、用地供应、规划管控、税费减免、

补偿安置、不动产登记等多渠道保障方式。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制定更新计划，建立任务台账，组织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三是抓好业务培训，加强对各级各类人员业务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和辅导，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四是做好宣传引导，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政策解读与案例剖析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多渠道开展宣传。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大力实施文化创新战略，整体提升文化影响力。加强以明显陵世界文化遗产、屈家岭遗址为代表的荆楚文化特色资源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结合“一伞浪漫”等七个一运动品牌，持续提高荆门文旅影响力和展示度。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八十四条 历史文化空间保护格局

市域构建“三廊六区一圈层”历史文化空间保护格局。“三廊”即荆襄古道廊道、汉水文化廊道、荆山—大洪山景观廊道；“六区”即荆山堡寨文化片区、大洪山堡寨文化片区、纪山楚文化片区、漳河景观片区、京山红色文化片区和屈家岭农耕文化片区；“一圈层”即荆门—钟祥名城文化圈。

第八十五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

构建涵盖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地下文物埋藏区、水利工程遗产、交通遗产、

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历史建筑等构成的分级分类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协调好文物保护、旅游开发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为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等文化旅游项目预留发展空间，保障文旅发展用地。对近期有开发利用计划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等，要划定为文物古迹用地；对近期无开发利用计划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等，通过留白的方式为将来的文物保护利用预留空间。

第八十六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范围和环境协调区，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的本体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分布范围，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范围边界为历史文化保护线。充分衔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结果和历史文化保护类专项规划，实时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动态补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第八十七条 全域山水人文格局引导

保护市域山川形胜。保护大洪山和荆山（含西宝山、东宝山等）重要山体，细化山体保护范围线，维育两大山体屏障生态保护。聚焦汉江主廊道建设，深入开展汉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和保护修复。保护漳河水库、凤凰湖、

长湖、莫愁湖、惠亭湖等市级重要湖泊水库，推进淝河、竹皮河、澱河、拾桥河、汉北河、富水河、京山河（滹水）、西荆河等重要河流生态廊道建设。以区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国道网和省道网为重点，推进主要交通干道生态防护林网（绿网）建设。以生态廊道沿线城镇村绿化美化为重点，推进重点镇村环境建设。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文化遗产及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促进文化遗产利用和生态保护深度融合。

构建“两山夹城、双河绕城、渠库润城”的中心城区山水格局。“两山夹城”即西宝山（象山）、东宝山自西北向东南延伸入中心城区。“双河绕城”即竹皮河与拾桥河分别自西向东、自北向南穿过中心城区。渠库润城，即总干渠、三千渠、四千渠等供水、灌溉、防洪干渠，中心城区上游的漳河水库和中心城区周边的凤凰湖、车桥水库等湖库，形成抱湖襟水、城景交辉的城市水生态环境。

第八十八条 城乡特色魅力空间

现代城市魅力空间。引导滨水和临山地段的生态控制与城市建设相互融合，结合良好生态环境创造出层次丰富、高低错落的建筑群体空间。根据山水与城市的区位关系，将中心城区分为近山区、山中区、远山区和滨水区共4类区域，重点提升城市风貌品质，补齐城市建设短板，塑造特色魅力空间，对城市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及建筑形式提出指引，形成疏密有致的风貌空间，打造现代和谐的都市风貌景象。

大美田园魅力空间。依托纪山楚文化核心区、五洋公路乡村振兴样板区，促进河湖湿地和平原地区环境提升，彰显魅力乡野风貌；依托南方梅花鹿智慧康养全产业链创新示范基地、屈家岭“中国农谷”核心区等，展现现代农业景观风貌。

历史文化魅力空间。依托明显陵世界文化遗产和长寿之乡城市品牌，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彰显钟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魅力。

休闲山地魅力空间。依托京山大洪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空山洞风景区、对节白蜡自然保护区等自然资源和网球之乡、观鸟之乡等休闲旅游品牌，展现山林翡翠的风貌特色。

坚持打造“七个一”运动休闲赛事品牌。塑造沙洋垂钓“一竿逍遥”、钟祥足球“一蹴而就”、京山网球“一网情深”、东宝圣境山滑翔“一伞浪漫”、掇刀汽车越野“一越千里”、漳河航空运动“一飞冲天”和屈家岭射箭“一箭钟情”赛事品牌，助力荆门建设运动休闲之都。

第九章 综合交通规划

大力实施枢纽提能战略，整体提升开放辐射力。抢抓高铁时代机遇，加快建设区域铁路系统，奠定荆门客运枢纽地位。解决货运能力不足、物流成本偏高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资源要素的通道承载能力和转运效率。

第一节 市域综合交通体系

第八十九条 构建区域铁路网络系统

建设“两横四纵一射”区域铁路骨架网。“两横”为长荆铁路、沪渝蓉高铁；“四纵”为焦柳铁路、荆沙铁路、浩吉铁路、呼南高铁和荆荆高铁；“一射”为荆门经随州至信阳高铁。普通客运铁路包括改造升级焦柳铁路和长荆铁路，高速铁路包括新建沪渝蓉高铁（荆门段）、呼南高铁（荆门段）和荆荆高铁；远期谋划新建荆门经随州至信阳高铁。构建“三纵一横五连四点”普速货运铁路网。货运铁路在现状浩吉铁路基础上，扩能改造荆沙铁路，新建沙洋中心港疏港铁路、荆门东站至掇刀站连接线、浩吉铁路荆门北至子陵联络线、石牌港疏港铁路、淝河港疏港铁路等集疏运铁路线，构建“米”字形客货运铁路网，以支撑荆门打造区域性铁路货运枢纽。

第九十条 打造内通外联的公路网络

建设“三纵三横三射”高速公路骨架网。“三纵”为许广高速公路（随岳高速公路）、枣石高速公路、二广高速公路（襄荆高速公路）；“三横”为沪蓉高速公路、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孝感经荆门至襄阳（宜城）高速公路；“三射”为荆门经潜江至监利高速公路、荆门至随州高速公路和荆门至宜昌（远安）高速公路。新建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荆门段）、荆门经潜江至监利高速公路（荆门段）、荆门至随州高速公路（荆门段）、孝感经荆门至襄阳（宜城）高速公路（荆门段）、荆门至宜昌（远安）高速公路（荆门段），推动二广高速襄荆段、沪蓉高速荆门段扩容。

完善建设“八纵六横七联”普通干线网络。推进干线

路网提档升级。实施 G234、G240、G347、S311、S331、S340、S482、S218 等交通繁忙路段一级公路改造，加快二级以下低等级路段改造，实现全市普通国省道一级公路占比达到 50%以上，二级及以上公路占比达到 100%。

打通县际重要通道。规划沪渝蓉高铁京山南站、钟祥南站连接线。打通荆门城区至钟祥市、京山市、屈家岭管理区快速通道，规划 S438 南延线（东宝仙居乡至荆门城区三环线），S482 西延线（钟祥胡集镇至东宝仙居乡），S340 西延线（柴湖过江通道），S266 北延线（钟祥市磷矿至转斗），S331 延伸线，S520、S521、S522、S223 延伸线，S429 延伸线，S212 延伸线和 S482 东延线等新增省道，谋划屈家岭管理区至武荆宜（武天宜）高速连接线，提升城市对外连接效率。

畅通市域交通大环线。加强干线路网对钟祥国家级经开区、高铁枢纽、大洪山旅游风景区等重要节点的覆盖，依托国省干线路网，构建市域一小时经济圈循环大通道，完成中心城区至沙洋、屈家岭、京山、钟祥一级公路大环线和市域大环线连通。新建柴湖汉江大桥过江通道。加强与周边市州的联系，延伸畅通国省干线市际出口路段，实现同标准对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县（市、区）级重点规划本辖区县乡道和村道网布局，推动农村公路集中连片高标准建设，实现所有乡镇通三级以上双通道，所有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双车道，自然村组通等级路，全域创建“美丽农村路”。

第九十一条 整合高效畅达的港口航道

构建“一纵一横”千吨级水运主通道。加快打造汉江黄金水道，形成对内联通湖北三大都市圈、对外辐射周边省份、通江达海的水运通道格局。重点实施汉江2000吨级航道整治、碾盘山2000吨级二线船闸建设；加快实施淝河1000吨级航道整治，谋划西荆河支流1000吨级航道整治。

推进港口枢纽建设。引导汉江码头集中布置、连片开发、协同发展，加快建设汉江流域枢纽港。支持淝河港区建设油气化工、集装箱运输码头；石牌港区拓展集装箱、滚装运输功能，争取增加运输品类；沙洋中心港区发展集装箱、煤炭分流点铁水联运；谋划建设西荆河、蛮河、直河港区码头。

第九十二条 建设转换便捷的交通枢纽

加快客运枢纽体系建设。形成荆门西站、钟祥南站、京山南站和沙洋西站为枢纽的客运体系，结合高铁站建设荆门西站客运换乘中心和钟祥南站、京山南站、沙洋十里铺客运中心。规划荆门汽车客运南站为一级客运站，荆门汽车客运北站、钟祥中心客运站、钟祥城南客运站、沙洋滨江客运站、京山汽车客运站、屈家岭客运站为二级客运站。

推进货运枢纽建设。建设临铁、临港、临高速货运枢纽与物流园区，促进综合货运枢纽一体衔接、一站服务。

完善机场体系构建。加快通用航空网络体系建设，加快荆门机场前期工作，大力发展民用航空运输。提升漳河

通用机场通航能力，加快沙洋、钟祥、京山、屈家岭等通用机场建设，对接花湖机场，开通辐射全市域、通达周边地市的低空飞行网络。

第九十三条 建设现代高效的物流枢纽

形成“两区四园一中心”物流园格局。荆门中心城区重点打造荆门国际内陆港综合性现代物流企业聚集区（联合淞河港区、沙洋港中心港区打造荆门国际内陆港）、荆门公路港生活性物流企业聚集区和危化品运输车辆服务中心。市域重点在钟祥市、京山市、沙阳县、屈家岭管理区，结合港口和铁路货运站场布局多个综合物流园，在漳河新区预留通航运输服务物流园。

第二节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

第九十四条 对外通道

完善对外交通道路。现状襄荆高速公路、沪蓉高速公路，规划新建荆门经潜江至监利高速公路、荆门至随州高速公路、荆门至宜昌（远安）高速公路接中心城区三环线，构成绕城高速大环线。G347、G207、G348和S349等国省道构建了对外交通主通道。

优化对外高速出入口。规划襄荆高速公路、沪蓉高速公路、荆门经潜江至监利高速公路、荆门至随州高速公路、荆门至宜昌（远安）高速公路。在中心城区设高速公路出入口共10处，保留现状5个出入口，新增襄荆高速公路北三环出入口、襄荆高速公路南三环出入口、荆门至随州高速北三环出入口、荆门至随州高速漳河出入口、荆门经潜

江至监利高速公路南三环出入口 5 个出入口。

建设对外交通枢纽。客运铁路站有荆门西站和荆门站，货运铁路站有荆门东站、掇刀站、荆门北站和化工园站。公路客运站主要有荆门汽车客运南站和荆门汽车客运北站。

第九十五条 道路系统

构建“三环六隧九射”骨架路网系统。“一环”为天鹅路—象山大道—掇刀石大道—杨湾路—白庙路—葡萄园隧道—白云大道，“二环”为荆山大道—夙袁路—迎春大道—荆东大道—月亮湖大道—象山一路—罗汉山隧道，“三环”为外环线，采用全封闭运行管理。“六隧”即碑凹山隧道、葡萄园隧道、罗汉山隧道、上马墩隧道、忠勇路隧道、双喜隧道。“九射”即圣境山路、月亮湖北路、月亮湖大道、白庙路（汉江大道）、深圳大道、G348、迎宾大道、白云大道、漳河大道。

第十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规划

统筹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协调解决空间矛盾冲突，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应急应战保障空间，优化防灾减灾空间措施，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国土空间基础支撑体系。

第一节 市域基础设施体系

第九十六条 构建多源互联的供水体系

完善水资源配置。以省骨干网为依托，以汉江、汉北河等重要江河为基础，以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引

江济汉、鄂中丘陵区水资源配置等引排水工程为通道，以重要支流、河湖连通和输配水渠系为脉络，以漳河水库、温峡口、惠亭等控制性水库及重要调蓄湖泊为结点，立足荆门市“蓄泄兼筹、以泄为主”的防洪排涝格局、“三横三纵，多源互济”的水资源配置格局和“一带两屏六廊”的水生态保护修复格局，综合水资源优化配置、流域防洪减灾、水生态系统保护、水运航道网贯通等，有效衔接全省骨干网，强化水网智慧化建设，全方位保障荆门市水安全。

提高供水保障能力。荆门市中心城区主要供水水源为漳河水库，寨子坡水库为备用水源。沙阳县中心城区主要供水水源为汉江，漳河水库为备用水源。钟祥市中心城区主要供水水源为汉江，温峡口水库为备用水源。京山市中心城区供水水源为惠亭水库，八字门水库为备用水源。屈家岭管理区现状应急备用水源为石龙水库，远期供水水源为季河水库。部分乡镇可利用本地水库、溪沟和地下水作为水源。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Ⅱ类标准，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Ⅲ类标准。实施漳河、高关、季河水库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实施郑家湾泵站、新城等7个中型灌区改造工程。

健全城乡供水网络。保留荆门中心城区一水厂、二水厂、三水厂和四水厂，新建掇刀水厂。保留京山中心城区一水厂、二水厂。保留沙洋中心城区一水厂，新建二水厂和岳飞城水厂。保留钟祥中心城区皇庄水厂，新建二水厂。

保留屈家岭管理区五三水厂，新建屈家岭水厂。

第九十七条 构建韧性安全的排水体系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实施县市（区）乡镇跨界断面考核，加强竹皮河、汉北河、涢河、西荆河等重点流域治理。

完善污水处理系统。规划新建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扩建荆门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和爱飞客污水处理厂；扩建钟祥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皇庄污水处理厂；扩建沙洋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工业污水处理厂；保留京山市现状文峰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规模；扩建屈家岭污水处理厂。

推进内涝治理系统化。提升城市内涝建设标准。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建设，做好雨水径流控制、调蓄设施建设、硬质地面透水改造等。

第九十八条 建设清洁高效的能源体系

优化能源结构。增强供电保障能力，发展先进火电，新建沙洋路口火电厂。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鼓励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开发及源网荷储一体化发电站建设。

优化燃气设施体系。构建以西二线、西三线长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川气东送二线为备用气源的双保障气源结构，增强天然气储运能力。新建荆东大道门站和团林门站，新建3座调压站，完善燃气站点、设施及输配管网系统。持续实施气化乡镇工程，在沙洋、钟祥、京山、东宝建设

高中低天然气管网、门站、LNG 储气调配站。

完善天然气输配和调峰设施。加快推进荆门 LNG 储气项目投入使用，充分发挥用气高峰时段应急补充作用，推进汇合瑞达液化天然气储配调峰项目与川气东送二线管网互联互通。建设掇刀至川气东送二线连接管线。推进老旧城燃管道升级改造建设，提升管道安全、稳定供气能力。

第九十九条 建设分类处置的环卫体系

建立垃圾收集与清运系统。按照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和产业化”要求，强化固废源头控制和资源综合利用，建立分类收集、分层收集、逐级集中、统一转运的垃圾收集与清运系统。医疗垃圾实现专业化处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实现资源化处理。

完善环卫处理设施体系。形成以荆门静脉产业园、钟祥静脉产业园、京山静脉产业园和沙洋静脉产业园为主，以京山垃圾焚烧厂和沙洋高阳垃圾焚烧厂为辅，以沙洋沈集安全填埋场为保障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立餐厨垃圾处理体系，以源头减量、统一收运、集中处理为模式；完善医疗垃圾管理体系，实行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处理，实现资源再利用。加强“三磷”污染防治，强化磷石膏全流程监管，提高磷石膏综合利用率。

第一〇〇条 构建安全可靠的电力系统

优化电力设施布局。规划扩建荆门 1000 千伏变电站至 $4 \times 3000\text{MVA}$ ，新建荆门东 500 千伏变电站，新建吴家湾、

大柴湖、文集、后港等 4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和 27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路口电厂至荆门东变电站 500 千伏电力线路 2 回。新建、改建 220 千伏电力线路共 37 回，并开断双河变至玉贤变双回 220 千伏线路， π 接荆门东变电站。

发展绿色电力能源。建设沙洋路口 2×100 万千瓦清洁火电项目。建设钟祥碾盘山水利枢纽工程，新增装机合计 18 万千瓦。推进国能长源、湖北能源、天顺风能等项目建设。

加强电网储能调节能力。规划推动京山钱场 100MW 风电、华润京山三期 100MW 风电、天顺京山 100MW 风电、天顺钟祥 100MW 风电配储项目建设，推进天顺沙洋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和天顺沙洋 75MW/150MWh 储能电站二期。到 2035 年，新型储能电站建设运营规模达到 3GWh。

规划建设钟祥北山 200MW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京山徐家湾 300MW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第一〇一条 形成结构完善的通信网络

推进光网建设，显著增强基础网络通信能力。建设超大容量、智能、高速高效的骨干传送网。规划新建荆门核心机楼（荆门三枢纽），京山骨干机楼，沙洋骨干机楼，钟祥骨干机楼。

推进 5G 建设，大幅提升通信水平。优先覆盖大型交通枢纽、重要公共场所、重点产业园区、景区景点等区域。强化典型引领和场景建设，推动 5G 创新应用。到 2025 年，

实现中心城区 5G 网络全覆盖。

推进数据中心、云计算建设。完善荆门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建设荆门“城市大脑”。推动公共服务、互联网应用服务、重点行业和大型企业信息向云端汇聚。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〇二条 给排水设施

荆门中心城区主要供水水源为漳河水库，寨子坡水库为备用水源。将备用水源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水资源管理规划，确保其与主水源地的互补性和协调性，制定备用水源地启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取水设施和输水通道。根据备用水源地的类型，划定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实施分级保护。

建设管网全覆盖、污水零直排、厂网河一体化管理的城市污水治理体系。规划布局污水处理厂 16 座，拟新扩建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和爱飞客污水处理厂三期等 3 个项目。规划布置 1 处再生水回用工程，处理规模达到 8 万吨/日。中心城区雨水管网设计重现期采用 3 年，雨水根据现状地形就近排入水体。

第一〇三条 能源设施

燃气设施。优化气源布局，提高燃气利用率。规划主要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大干线和西三线，川气东送二线作为备用气源。规划保留现状的五一路门站，新建团林门站；规划远期扩建荆东大道门站；规划新建 3 座调压站，即杨家桥调压站、新城大道调压站、凤凰调压站。保留现状的

10 座天然气 CNG、LNG 加气站，规划新建 5 座天然气 CNG 加气站。逐步完善燃气站点、设施及输配管网系统。

供热设施。规划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热源为华能热电厂，长源荆门热电厂和多联供能源站。规划在中心城区布置 2 座区域换热站，分别为漳河新区北区换热站和绿色生态科技产业城换热站。

第一〇四条 环卫设施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医疗垃圾等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中心城区规划 30 座（含现状 26 座）垃圾转运站，其他以小型垃圾转运站为主。保留现有的荆门静脉产业园并进行扩建，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固废及危废、大件垃圾等城市固体废弃物集中统筹处理处置。

补充环卫公共设施布局。中心城区公共厕所按照城镇建设用地 4 座/平方千米进行设置。重点布局在旧城区住宅区和新建、扩建、改建的住宅小区与农村居民点、商业文化街、步行街、交通道路及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大型停车场、客运码头、旅游点、公园、体育场、影剧院、展览馆、菜市场、集贸市场等人流集散场所附近。

第一〇五条 电力电信设施

中心城区电网适度超前布局。规划新增吴家湾 220 千伏变电站作为供电节点。规划近期新建白庙、凤凰（碧桂园）、泉口、子陵等 4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中远期新建官堰、杨店、苏院、五一、革集、丹桂等 6 座 110 千伏变电站，

进一步提高城市供电质量和可靠性。

增强基础网络通信能力。建设超大容量、智能、高速高效的骨干传送网。新建荆门核心机楼（荆门三枢纽）。完善荆门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 5G 建设，优先覆盖大型交通枢纽、重要公共场所、重点产业园区、景区景点等区域。实现中心城区 5G 网络全覆盖，以集约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综合考虑电信基础设施。

第三节 市域综合防灾体系

第一〇六条 防灾减灾目标

防灾减灾目标。通过提高洪涝风险管控、治理矿山环境和地质灾害点、划定安全生产控制线，完善城市应急管理和网格化防灾减灾体系，搭建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加强乡镇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对所有单一灾害管理和协调的综合应急机制，形成应对灾害的测、防、抗综合应对体系，提升城乡防灾减灾工程安全保障能力和社会应急能力。

第一〇七条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划定重要流域河湖防洪堤防。保障水库等重要水利工程防洪安全，水库遇标准内洪水不垮坝；3 级及以上堤防遇标准内洪水不溃堤。禁止在河道、湖泊、水库、渠道、涵闸、水文测验河段、泵站等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排涝、水文测报和水工程正常运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等废弃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

划定蓄滞洪区。保障供水和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生产、生活、生态等用水需求。在蓄滞洪区内，原则上不准再兴建大中型项目，必须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大中型项目，须经省、市防汛指挥部同意，并经长江中下游防汛总指挥部核准后，再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分洪区内的基本建设，必须符合分洪区防洪规划，履行规定的报批手续；分洪区内的安全建设，必须保证分洪时安全正常运用。

第一〇八条 构建蓄泄兼筹的防洪排涝体系

推进蓄滞洪区和防洪体系建设。加固汉江堤防，推进小江湖、邓家湖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完善蓄滞洪区内基础设施。逐步实施淝河、拾桥河等防洪未达标的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加快钱河、王家河等山洪沟治理。

第一〇九条 建立地质灾害分级防治体系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划分7个重点防治区、11个次重点防治区两个级别的防治分区，主要分布在京山市和东宝区。重点防治区需严格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制度，尽量减少因采矿和工程活动造成的灾害；次重点防治区需建立健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对部分较严重的地质灾害点进行勘查和治理。

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加快推进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与工程治理，对威胁人口聚集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重点治理。加强钟祥、东宝等尾矿库监管，加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次重点防治区工程整治，加强露天采石场边坡治理。

加强重大工程安全防护。开展工程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加强交通、能源、矿山等重要设施安全防护与监测预警。加强引江济汉等重大引调水工程，以及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安全防护，重点防护滑坡、崩塌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加强极端降水下地质灾害风险管理。将 100 年一遇降雨工况下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域纳入地质灾害风险管理范围，加强东宝、掇刀、京山、钟祥等区域在极端降水下的地质灾害风险管控。

第一一〇条 建立快速高效的消防救援体系

建设森林防火等综合应急救援航空基地。加快推进荆门漳河通航机场国家航空应急救援试点建设，建设鄂西北应急救援基地航空水上训练救援分中心。

建设各级应急救援基地。在全市优化布局建设 2—3 个市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基地）。积极推进各县市建设 1 个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基地。依托消防、大型企业、化工园区、矿山企业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一批专业化小型应急救援基地。

加强各类消防站点建设。陆地消防标准化建设全域覆盖，实现 5 分钟内到达救灾现场，按 4—7 平方千米的服务面积结合用地，布置普通消防站。建设防灾指挥中心 1 座，与特勤消防站合建，含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战勤保障库房、多功能训练基地。

建立消防救援体系。重点加强高层建筑、老旧建筑、

工业集中区的防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加强对石油储备库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基地的安全防护和重点监控，加强对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监督管理；沿城镇主要道路以不大于 120 米的间距设置消火栓，加快消防通信及消防通道建设。

第一一条 建立防疏结合的抗震防灾体系

严格执行抗震防灾标准。全市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工程和建筑提高一度设防。城镇交通、供水、通讯、医疗系统等生命线工程，城镇要害部门建筑以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按照省有关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加强大震危险源和承灾体风险源探查，进一步摸清大震巨灾风险底数。开展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查工作，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开展地震灾情预评估，建设重大风险源地震安全预警平台，对襄樊—广济断裂、半月寺—洪湖断裂、南漳—荆门断裂等开展深地震反射探测，确定断裂的位置和空间展布，对其地震危险性和危害性作出评估，建立活动断层数据库。对于探明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在规划工程项目时，应主动避让，根据相关标准规范预留充足的安全避让距离。对于坐落在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通过区域内的已有建（构）筑物，应按有关要求采取搬迁或抗震加固等防范措施。

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划

定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一一二条 提升城市应急管理处置能力

建设应急救援基地。推进荆门市应急救援基地，钟祥、京山综合性应急救援中心、沙洋县应急救援综合体建设，加快建设荆门市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在危险化学品、隧道抢险、矿山开采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专业性救援基地。

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保障应急物资生产、储备库用地，建设市、县两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统筹消防、抗震、防汛抗旱、医疗医药、生活必需品、能源设施等应急物资储备。建设荆门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具备省级应急物资代储条件，推动各县（市、区）至少建设一处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建设应急避难疏散系统。以公园、绿地、体育场地、广场等为基础，配置必要的避震疏散设施和标志，建立以中心避震疏散场所、一般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和救灾备用地组成的避震疏散场所体系。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构建生命通道，建设疏散救援道路系统。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重点保障市级传染病医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空间。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依法可临时征用公共建筑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新建大型文体类公共服务设施要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转换等需求，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

加强重要目标防护。优化调整重要目标空间布局，把住重要目标项目选址源头，新建重要目标应充分评估项目选址的安全性，预置防护能力应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一体推进，强化重要目标抗毁能力。

第四节 中心城区综合减灾防灾

第一一三条 防灾减灾体系结构性安排

调查评估和刻盘宣传。建立健全重特大灾害调查评估制度，完善各类灾害应急预案和各领域标准规范。广泛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形成防治结合的防灾减灾组织架构。鼓励社区和基层组织参与防灾减灾工作，确保社区至少有1名灾害信息员。

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特别是地震预警系统的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在灾害发生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援和物资调配。

风险评估和防治区划。开展灾害风险评估，建成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编制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

第一一四条 防洪排涝体系

提高防洪排涝标准，中心城区竹皮河、海慧沟、浏河、王林港、漳河水库总干渠、四千渠、三千渠等主要河流设计标准 100 年一遇；次要河流设计标准 50 年一遇；中型水库为 5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校核，小一型水库为 30 年一遇设计、300 年一遇校核，小二型水库为 20 年一遇设计、200 年一遇校核；荆门市中心城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第一一五条 消防安全

消防指挥、培训中心和消防站。规划结合现状掇刀消防站建设中心城区消防指挥、培训中心。规划中心城区消防站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可以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

消防给水规划。规划城市消防给水管网与城市市政给水管网合用，同时充分利用中心城区内天然水源，并配套建设城市环状供水管网，消除给水盲区，改善管网某些区段水压偏低的现象。消防水压和用水量不能满足消防要求时，应设置消防水池。

第一一六条 人防工程建设

优化人防工程布局，做到应建尽建。完善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的合理布局和防护体系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其他地下空间设施之间尽可能实现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

网络体系。

第一一七条 抗震防灾规划

中心城区地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区，建（构）筑物应达到抗御 VI 度地震的能力，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适当提高设防标准，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一级的标准进行设防。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发展

大力实施区域联动战略，整体提升区域协同力。紧扣高质量、一体化两个关键，加快融入武汉、襄阳、宜昌“金三角”大空间协同发展机制，加强与宜昌、荆州区域协同，以县域经济有效突破推动城乡统筹发展整体提升。

第一节 区域一体化发展

第一一八条 区域一体化发展要求

进一步立足武汉、襄阳、宜昌“金三角”，加强与宜昌、荆州协同发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优化交通系统网络，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产业链合作，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共同推进宜荆荆都市圈高质量发展。集中力量实施一批高水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建成综合交通枢纽；以创新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文化旅游消费等服务业融合发展，重塑产业竞争优势；不断提高中心城市的综合承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宜居宜业水平；持续推进城市群内外双向开放，深化各领域改革协同，构建统一大市场，共同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第一一九条 充分链接湖北三大都市圈

落实完善《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布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充分链接湖北三大都市圈。依托沪渝蓉高铁、沪蓉高速公路等复合交通廊道，培育武荆发展轴，链接武汉都市圈。依托二广高速公路（襄荆高速公路）、呼南高铁、浩吉铁路、焦柳铁路等复合交通廊道，做强襄荆发展轴，链接襄阳都市圈。加快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高水平建设荆门高新区，打造宜荆荆都市圈关键节点片区，推动产业和人口向优势区域集中。严格生态环境管控，积极推进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协同汉江上中下游区域开展流域综合治理，促进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相邻关系协调

第一二〇条 空间协同措施

实现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加强重要生态区域建设和保护，联合长江流域、汉江流域上下游城市，通过系统性保护修复，增强水源涵养、水生物多样性、流域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以及水资源配置功能，围绕荆山、大洪山、漳水库、长湖等临界地区生态要素开展区域协同治理。推进跨界流域上下游水污染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推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与荆州联手推动长湖流域水环境联防联控，与宜昌携手推进沮漳河流域跨区域生态横向补偿机制。

建设互联互通新门户。建设省内换乘中转站，形成“123”综合交通网（宜荆荆中心城区1小时通勤、湖北主

要城市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构建以荆门为核心的“两横四纵一射”区域铁路网和“三横三纵三射”高速公路骨架网，融入湖北省域综合交通网络。提升区域能源水利保障能力，联动恩施、荆州建设川气东送、西气东输支线工程，统筹建设一批重要能源储备基地；加快实施鄂中丘陵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等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

建设产业协同桥头堡。向东链接武汉都市圈高端装备制造、汽车、特色消费品产业集群，向西融入宜荆荆都市圈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集群，向北对接襄阳都市圈汽车、装备、食品产业集群，协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集群。落实汽车产业发展协作区共建合作协议，合力打造全省汽车产业“南走廊”。推动文化旅游市场共建，以运动休闲旅游为特色，向西融入恩施、神农架生态旅游圈，向东联动武汉、孝感休闲旅游圈，共建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南北向共建文化旅游圈，与襄阳、荆州共同整合楚文化、三国文化等旅游资源，打造楚文化传承、展示核心区。

促进资源能源整合优化。围绕“十字主轴”发展条块经济，做强荆襄发展轴，促进荆门与襄阳、荆州、宜昌等地产业协作、资源共享；培育武荆发展轴，串联沿线城市和产业园区，引导城镇、产业空间向交通廊道集聚。市域形成“双圈层”发展模式，打造荆钟沙内环线，增强城市能级；打造荆钟沙屈京外环线，加强当阳、京山城镇协作

区和胡集磷化产业协作区、纪山—纪南文旅产业协作区等外围节点共建。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实施，健全法规标准和配套政策，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一二一条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领导，落实全市各级党委、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主体责任。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维护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节 规划传导体系

第一二二条 构建完善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构建全市“三级三类”体系。形成全域覆盖、上下衔接、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三级”即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三类”即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三种规划类型。严格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执行规划许可制度，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实现市域“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全覆盖，引领全域一体化集中发展。

下级国土空间规划应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详细规划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编制，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上组织编制，包括特定区域（流域）和特定领域专项规划。

第三节 完善政策机制

第一二三条 优化人口集聚机制

坚持人口第一战略。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市，加大对青年创新创业、文化体验、休闲娱乐、住房等设施的用地保障和政策支持。引导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的生态重要区、极重要区人口有序迁出和老城区人口有序疏解，引导人口向承载能力较高的城镇聚集。

第一二四条 完善产业发展机制

建立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重点支持绿色化工、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储能产业，改造提升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有序退出高污染、高耗能产业。加快老城区产业退二进三，促进产业向园区集中。

第一二五条 探索财税和土地政策机制

建立更为稳固、更加健康、更可持续的财政收支体系。加大列入专项规划清单的空间类规划财政支持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向生态保护红线地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文化旅游重点发展区倾斜。整合相关产业扶持资

金，采取政府与市场合作方式建立产业引导基金和产业发展基金。建立完善“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制度，探索土地全周期管理方式，引导土地资源投放与空间优化相一致。盘活城乡存量低效用地，加大存量低效工业用地挖潜力度。

第一二六条 健全生态保护机制

推进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保护。加大水、大气、土壤、噪声污染治理力度。有序开展水生态修复、山体植被恢复、石膏矿采空区治理工作，推动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监管平台、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批审查管理系统。

第四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第一二七条 落实近期重大项目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开发保护战略，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滚动编制五年国土空间近期规划，对一定时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安排，指导编制成片开发、土地收储、土地供应等计划方案。保障各类重大项目空间需求，优先安排国家、省级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将已明确选址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未明确选址的项目列入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建立市级空间规划年度实施项目库，中期可结合实际适度调整。钟祥市、京山市、沙洋县同步建立县级空间规划实施项目库，重点管理市级以下建设项目。有重大建设项目的地区进行项目选址前，充分征求当地军事机关和驻军单位意见，确保工

程建设不影响军事设施保护和部队安全管控工作。

第一二八条 加强规划管控及动态调整机制

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要求，定期对规划运行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体检”，形成一套“有健全机制、有完善指标、有体检报告、有预警调控”的监测评估预警流程。

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涉及发展战略、规划目标、空间布局等重大内容调整的，应报上级政府批准。严格规划修编工作的程序和标准，履行规划修编法定程序，确立规划修编的原则，完善修编工作程序和标准，加强政府、专家、部门、社会等多方共同参与规划的协调机制。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建立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和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议事制度，明确议事原则、程序，严格规划管控。组建国土空间批后监管机构，实施精细化管理，对配建公共服务设施、核心规划指标等进行批后“闭环”管理。制定市、县、镇、村四级规划管控导则，建立正面引导和负面约束清单，强化项目建设约束。

第一二九条 完善主体功能区实施配套政策

差异化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城市化发展区重点考核地区生产总值、要素聚集程度、城镇土地产出效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指标。农产品主产区重点考核耕地保护、农业空间规模质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方面指标。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考核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生态保护成效、民生改善等方面指标，考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执行情况。

财政投入与补偿制度。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实行对优势产品和优势产区的扶持政策。建立农业经济补偿机制，制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生态环境、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予以倾斜。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森林生态、耕地生态保护、水资源等生态补偿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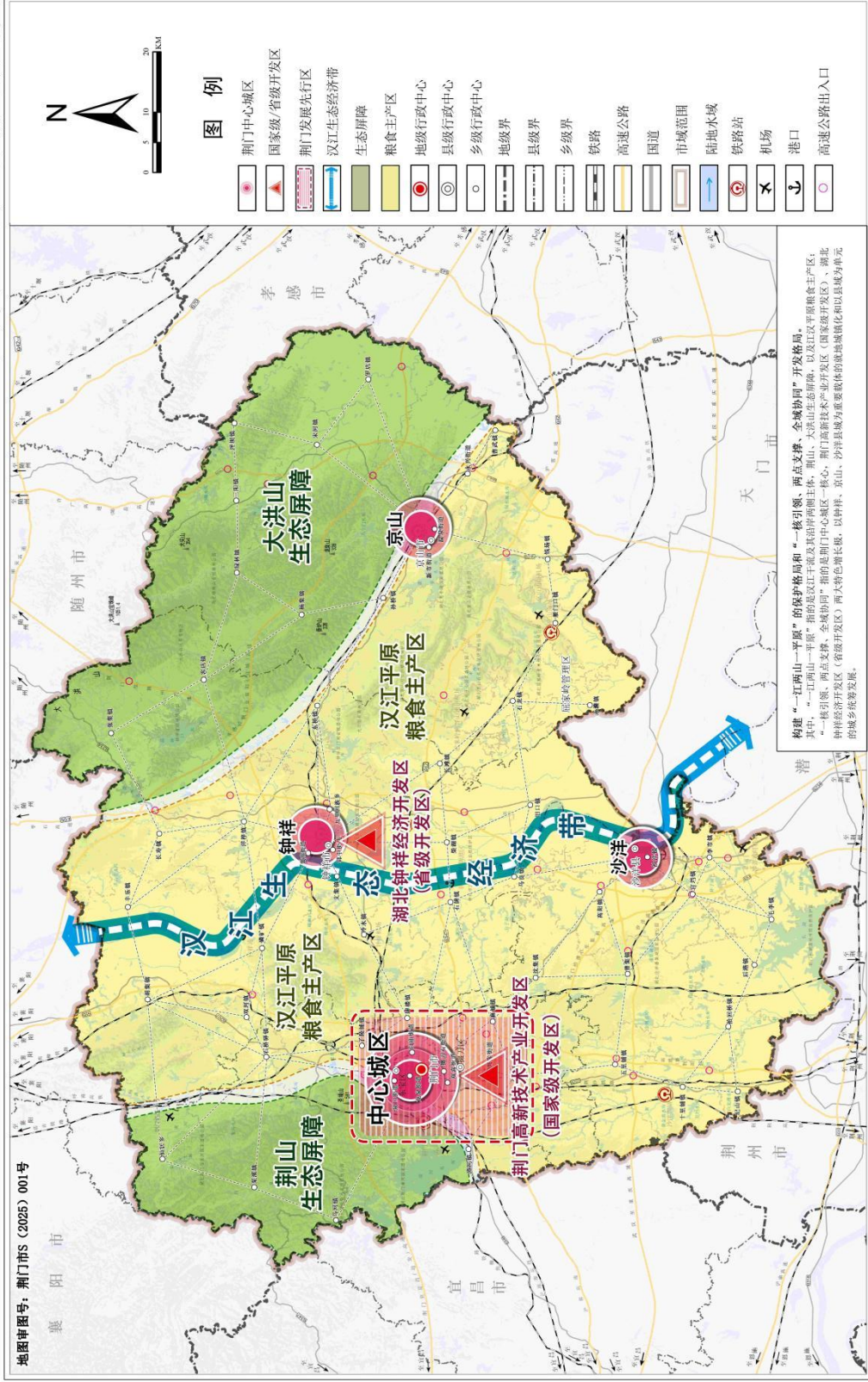
第一三〇条 强化“一张图”信息系统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整合县（市、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叠加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形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规划发生调整并经审批后，及时完成数据库更新和数据汇交，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动态更新。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提升国土空间数据监测能力，及时跟踪监测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和建设用地、耕地、林地等各类用地的规模和图斑。推进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全流程管理的信息系统建设，作为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基础。

荆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 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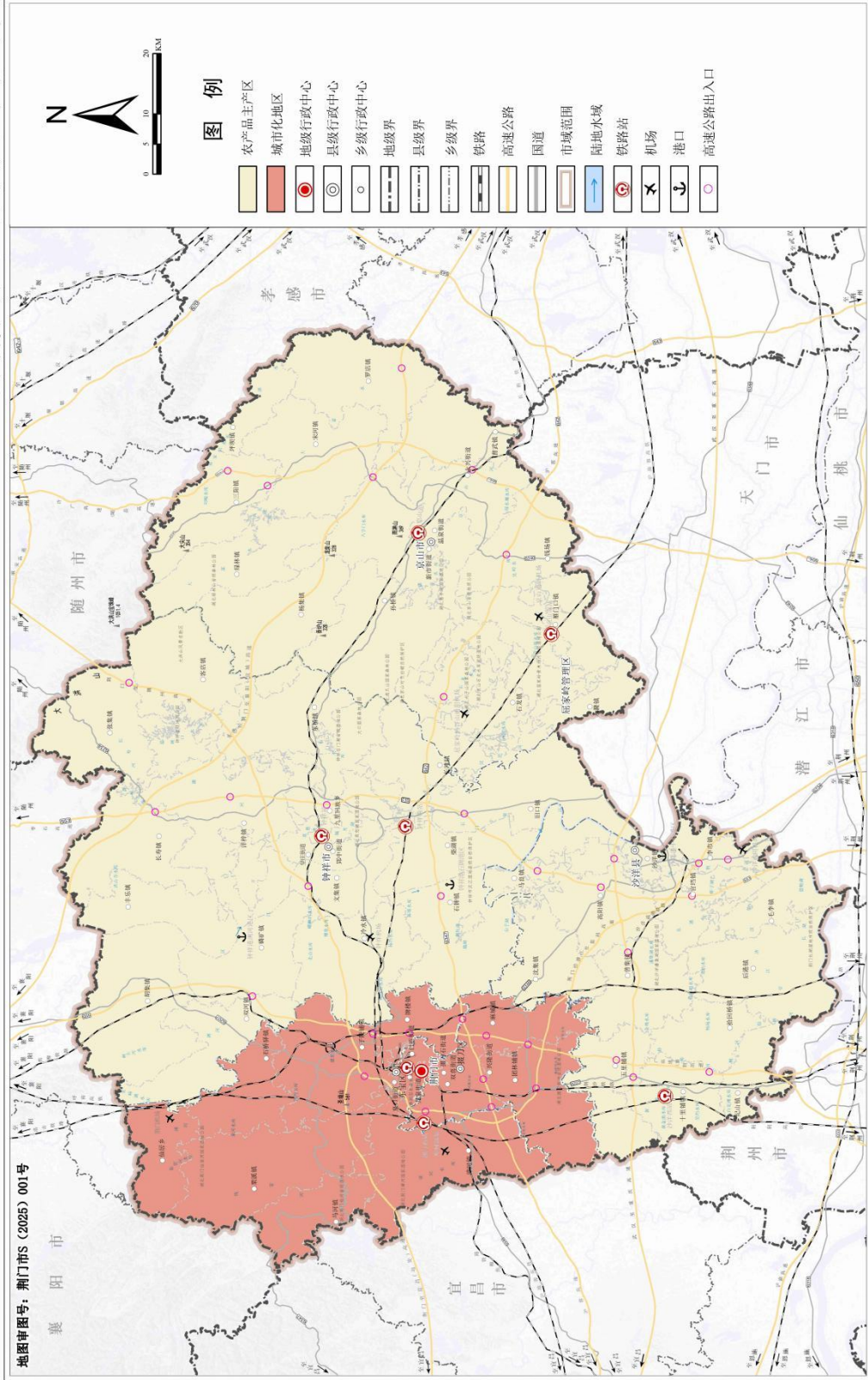


荆门市人民政府 编制

荆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制图

荆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 2035年)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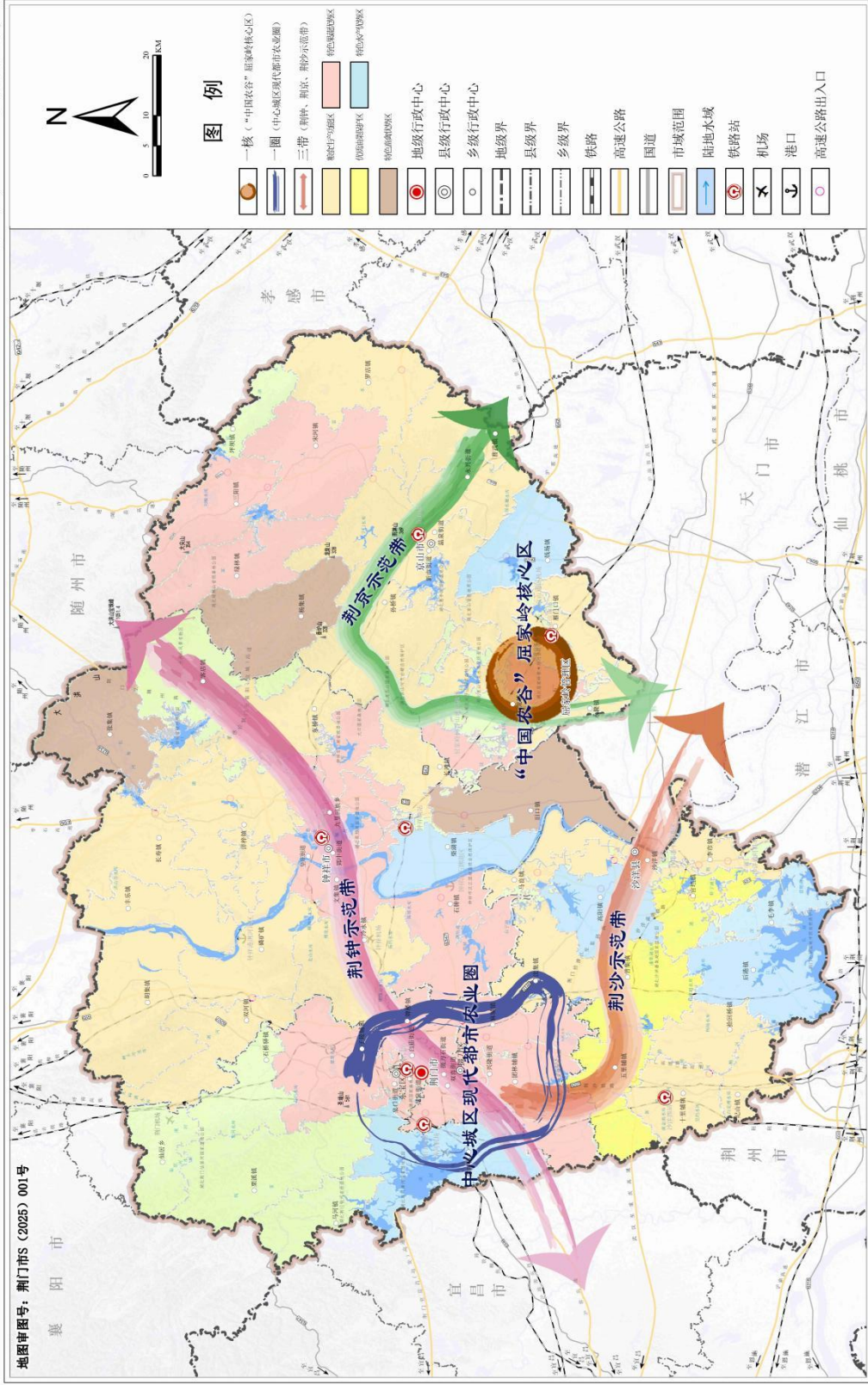


荆门市人民政府 编制

荆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制图

荆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 2035年)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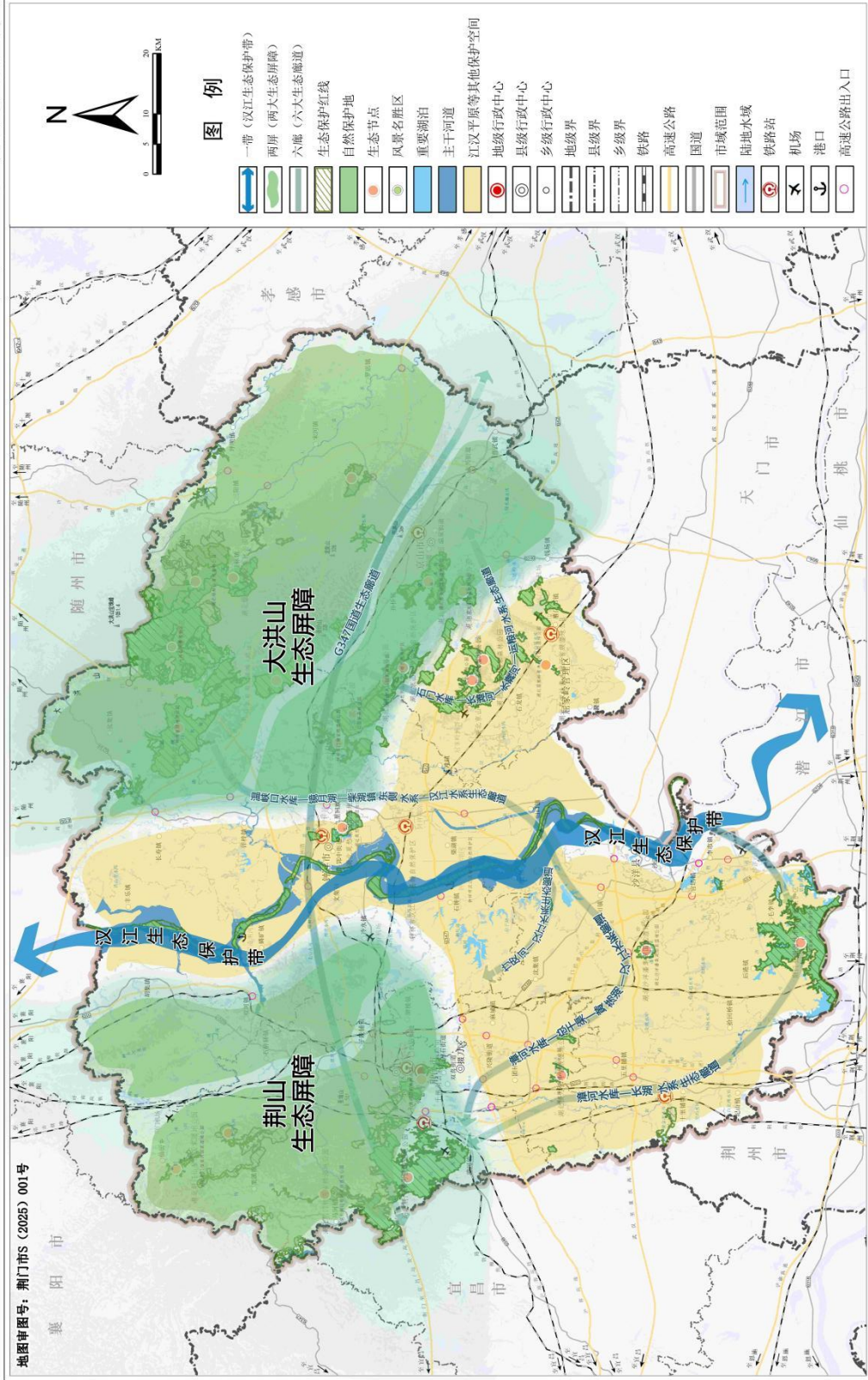


荆门市人民政府 编制

荆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制图

荆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 2035年)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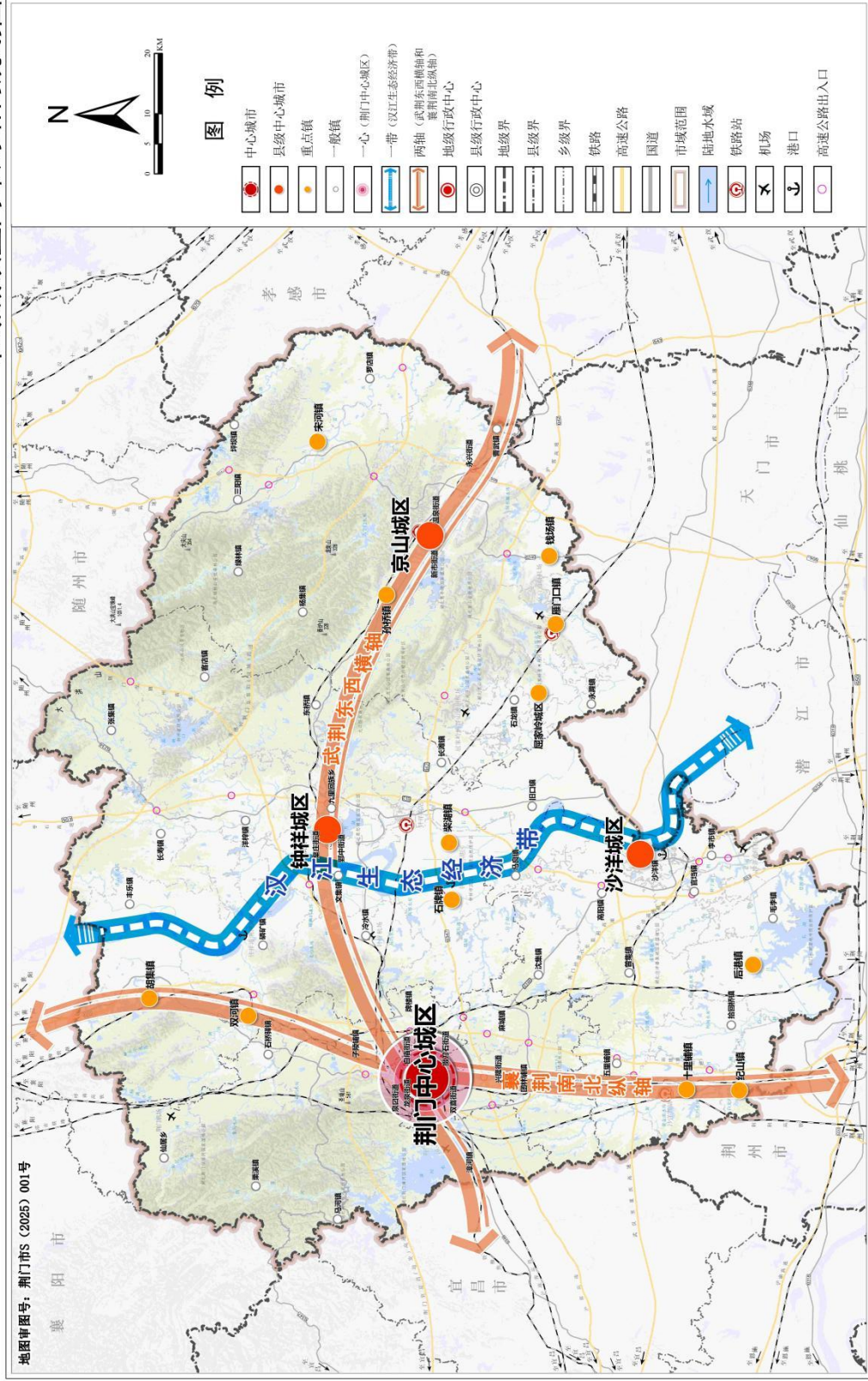


荆门市人民政府 编制

荆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制图

荆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 2035年)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荆门市人民政府 编制

荆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制图

抄送：市委各部门，荆门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4日印发
